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第 5 屆第 1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7 樓[紡拓大樓會議室]

主 席：劉維琪董事長

出席人員：

丁董事振源、史董事慶璞、朱董事元祥、李尹緒瑛董事、吳董事宗原、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徐董事守德、陳董事建佑、黃董事柏翔、鄒董事紹騰、葛董事自祥、謝董事宗興。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辜組長蘭茶、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孔執行秘書秀琴、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丁顧問克華、黃顧問顯華、尤顧問榮輝、李顧問瑞珠、黃執行長東烈、李副執行長承錫、柳組長信泰、吳組長靜宜、許組長柏澄、林組長元培、高專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陳組員兼代理組長雅琳。

請假人員：

李董事祖德、呂董事慧芳、李董事繼來、張董事日亮、張董事海燕、魏董事雪玲、王顧問金龍、教育部吳專員彩昕。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5 屆第 10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 107 年 8 月份新制儲金撥繳，截至 107 年 10 月 25 日止，尚有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尚未繳納，學校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另歷年新制儲金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已全數繳清。

(二) 107 年 9 月份參加新制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3,089 人，其中教師 3 萬 9,312 人(74%)，職員 1 萬 3,777 人(26%)，較去年同期 5 萬

5,086 人減少 1997 人(3.63%)。

- (三) 107 年 9 月份已撥付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133 件，其中退休案 43 件(32.33%)、資遣案 7 件(5.26%)、撫卹案 0 件(0.00%)及離職案 83 件(62.41%)，較去年同期 109 件增加 24 件(22.02%)。
- (四) 有關自主投資推動情形，在 107 年 9 月份在職教職員中，已完成風險屬性評估者占 58%，相較去年同期 52%增加 6%；選擇保守型者占 73%，相較去年同期 82%減少 9%；選擇穩健型者占 13%，相較去年同期 10%增加 3%；選擇積極型者占 12%，相較去年同期 8%增加 4%，選擇人生週期型者占 2%。
- (五) 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42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較去年同期 120 所增加 22 所(18.33%)；其中 119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較去年同期 94 所增加 25 所(26.60%)，各學制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2)。尚有 222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3)，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4)。另，在 107 年 9 月份參加儲金之 5 萬 3,089 位教職員中，可參加增額提撥的人數為 3 萬 5,960 人，即 68%教職員享有增額提撥。

決 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 檢陳 107 年 9 月 28 日第 5 屆第 9 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5)。
- (二) 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 107 年第 3 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 6)。
- (三) 檢陳 1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7)、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8)及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 9)。
- (四) 檢陳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今年報酬率摘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億) / %

	私校退撫儲金		增額提撥	
	金額	報酬率	金額	報酬率
保守型	379.90	0.06%	7.04	0.17%
穩健型	51.89	0.97%	1.27	0.01%
積極型	39.10	-1.53%	1.40	-0.88%
合計	470.89		9.71	

(五)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原基金資產規模為 23.39 億元、今年以來報酬率為 0.32%。

(六)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自主投資推動基本概況如下表：

	未完成風險評估	已完成風險評估				
		未選擇組合	已選擇組合			
			保守型	穩健型	積極型	人生週期型
人數	22,342	15,108	1,118	6,831	6,479	1,231
百分比	42%	29%	2%	13%	12%	2%
今年以來增減人數	-3,698	-2,328	198	1,182	1,511	571

(七)檢陳 107 年 10 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 (詳如附件 10) 及 107 年 11 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 (詳如附件 11)。

(八)檢陳截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止，原私校退撫基金各主管機關財務缺口撥補情形統計如下表：

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	項目	105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A)	106 年度缺口 待撥補金額(B)	待撥補總金額 (C=A+B)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5,438,678	122,902,608	138,341,286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21,064,168	144,405,631	165,469,799
合計		36,502,846	267,308,239	303,811,085

(九)檢陳「原私校退撫基金第 2 次精算專案精算評估報告書」(詳如附件 12)，業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主要內容摘陳如次：

1. 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進行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潛藏負債分析。
2. 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31.6 億元，舊制年資給付之潛藏負債為新臺幣 501.2 億元，提撥缺口為新臺幣 469.6 億元，學校主管機關新舊制差額撥補總給付之潛藏負債為新臺幣 55.2 億元。(請詳精算評估報告書第 30 頁)
3. 有關未來 40 年(107 至 146 年)現金流量與應撥補金額預測部分，提撥給付差額應撥補總數計約 336.6 億元，預計將於 107 年度終了前撥補之未撥補累計總金額為 9.9 億元，而新舊制差額部分之撥補總數計約 62.3 億元。推估於 110 年政府年度撥補數將達到高峰約 27.3 億，而 142 年起無新舊制差額撥補，且至 146 年起將無舊制年資支出。(請詳精算評估報告書第 34 及 35 頁)
4. 整體來看，預期於 128 年起，原私校退撫基金之提撥收入將會超過舊制給付支出，估計至 147 年基金規模可達 98 億元，顧問公司建議，可就學費提撥機制預先考量與規劃，俾利提撥款妥善運用。另外，可研擬由私校退撫儲金保守型墊借之機制，以達活化私校退撫儲金資金、優化原私校退撫基金現金管理及降低學校主管機關撥補壓力之優點，惟對法源依據、現金流量管理與實務作業方面，應深入探討適切及可行性。(請詳精算評估報告書第 36 及 94 頁)
5. 對於新舊制差額潛藏負債部分，由於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保守型、穩健型及積極型累積報酬率已達 8.31%、27.77%及 27.75%，故顧問公司建議可透過政策鼓勵教職員由保守型轉至報酬率較高之投資組合，除可增加所得替代率提供教職員安穩退休生活之外，也可降低各學校主管機關撥補財政負擔。(請詳精算評估報告書第 93 及 95 頁)

決 定：洽悉。

三、會計組：

檢陳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財務報表、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與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 13-附件 14)。

決 定：洽悉。

四、稽核組：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 107 年 9 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儲金稽字第 1071001528 號函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二)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 10 月份稽核報告(詳如附件 15)，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詳如附件 16)。

決 定：洽悉。

五、資訊組：

(一)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與稽核組共同完成資訊服務委外廠商資享科技實地查核。

(二)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完成鼎新 ERP 硬體設備每月定期維護。

(三)於 107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外部稽核建議抽查複核人員權限。

決 定：洽悉。

六、秘書組：

(一)107 年 9 月份已歸檔之 107 年度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615 件，均已完成掃描，掃描比率為 100% (詳如附件 17)。

(二)107 年 10 月 8 日至 26 日辦理「資訊系統主機虛擬化平台建置」及「資金流量控管暨投資標的組合運用管理系統委外建置」之採購案公開招標，並於 10 月 30 日及 31 日完成開標作業。

(三)107年10月11日辦理財務組在職教育訓練，由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孔秀琴執行秘書講授「基金特性分類與投資的運用」。

(四)107年10月19日教育部召開私校退撫儲金業務績效評核小組會議，本會107年度績效評核總成績為90.45分，創歷年新高(詳如附件18)。

決 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有關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及亞洲大學等6所學校，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各校來函辦理：

(一)新北市私立及人國民小學 107 年 9 月 18 日(107)及小人字第 0036 號函。

(二)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 107 年 10 月 11 日均人字第 1070001712 號函。

(三)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 107 年 10 月 16 日君中人字第 1070005424 號函。

(四)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7年10月22日光華人字第1070011374號函。

(五)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107年10月18日浸(學)字第1071000006號函。

(六)亞洲大學 107 年 10 月 23 日亞洲人字第 10700121220 號函。

二、本案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19-24)，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決 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稽核組

案 由：檢陳本會「108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 25)，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會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稽核人員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據以實施內部稽核作業。

二、年度稽核計畫需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 由：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部分條文(詳如附件 26-1；附件 26-2)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由於原規定自 100 年核定後迄未修正，部分內容未能含括現行作業情事，經通盤檢視後，修正及新增原規定不足之處。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李○○就人事評議委員會之處分有意見，向董事會提出書面申訴 1 案，提請審議。

說 明：提供李員申訴書及申訴補充說明(詳如附件-現場提供)。

決 議：申訴不受理。

陸、臨時動議

提案人：丁顧問克華

案 由：請就最近國際金融變化，提出投資組合資產配置相關報告。

說 明：就利率、匯率及股市對於未來風險及收益之衝擊及影響，檢討保守、
穩健及積極型投資組合資產配置是否需做調整。

決 議：請財務組準備相關報告於下次會議提出。

柒、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